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龙甫互通立交建设工程项目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委托方: 四会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龙甫互通立交建设工程项目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龙甫互通立交建设工程项目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负责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龙甫互通立交建设工程项目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并出具施工图全套设计文件，提供项目施工期勘察设计服务工作，项目总投资额约¥1,034,200.00 元。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龙甫互通立交。

4. 承包范围：四会市二广高速公路龙甫互通立交建设工程项目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服务，包括工程方案一阶段初步设计，提供项目施工期技术顾问支撑服务等。

5.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并按本工程投资估算的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一阶段方案设计，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工程设计成果。
- (2) 设计单位应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一)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一阶段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肇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核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以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为准。设计人应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3) 一阶段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查认可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组认可；

(4) 一阶段设计文件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二)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配合本工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设计人必须为相关专业负责人；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

(4)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6)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并提交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纸质及非加密*.DWG 电子文本）。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中标人加晒，中标人须配合盖章。

(三) 后期咨询服务阶段

(1) 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要为发包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2)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3) 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4) 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并提供不少于 4 套施工图、4 套工程预算及两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并提交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纸质及非加密*.DWG 电子文本)。

(5) 设计人必须将勘察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纸质及非加密*.DWG 电子文本)。

(6) 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的计算依据

(1)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标准

(2) 设计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3600.00 元) (含税); 其中税率为: 6%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经最终审查确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套设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至 100%。

(2) 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按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华勇, 13376569938。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修改调整,每逾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2.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该项目的设计费取费费率。

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设计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赔偿范围以设计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会市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四会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设计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建设大楼内四会市交
通运输局
邮政编码：526200
联系电话：0758-33224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757-83201120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7244A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